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警察局 函

地址：36046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2
號

承辦人：小隊長曾振富

電話：037-356279 警用 7373075

傳真：037-332995

電子信箱：fu@m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苗警交字第1040025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體育活動協助交管勤務派遣原則一案，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4年6月11日警署交字第1040107422號
函辦理。

二、近年來全民運動風潮興起，路跑、自行車或鐵人三項等民
間體育競賽蓬勃發展，各民間團體多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
道路借用獲准後，即據此向警察機關商請交通維護協助，
上述非常態性勤務支援過於頻繁，已嚴重排擠治安及交通
等核心勤(業)務之執行與推展。

三、旨揭勤務派遣原則如下：

(一)主辦單位需依下列程序合法申請：

1、依規定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提出活動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

3、聯繫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研商。

4、評估活動路線之交通衝擊程度，若對用路人影響甚鉅



裝

訂

線

，要求主辦單位更改路線。

(二)主辦單位向路權主管機關提出路權申請及交通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警察機關視活動特性及轄區交通狀況派遣警力協助交通疏導及管制，未經路權主管機關核准，一律不予支援。

(三)要求主辦單位應依審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落實執行，自行募集工作人員或聘請義交人員(協勤費用由主辦單位支付)擔任交通疏導工作，警察機關僅置於輔助性角色，視沿線幹道(路口)複雜及重要程度或需手動控制號誌時，派遣警力協助疏導及管制。

(四)警力派遣應以公務機關所主辦(協辦)、具公益性質或國際性競賽活動為原則，其餘社(財)團法人、民間團體等所舉辦具營利性質之活動，請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執行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

(五)主辦單位為公務機關，則視個案需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職務協助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六)各單位應積極向各地區路權主管機關協調，減少同意在道路上辦理體育競賽等活動，或優先考量於河濱公園、自行車道等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之道路舉辦。

(七)勤務派遣方式：

1、使用市區道路辦理之體育活動：

(1)有號誌路口、高架道路入口匝道：視現場交通特性及需求，派遣警察人員執行交管為原則，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或聘請義交人員輔助之。

(2)無號誌路口、行人穿越道及高架道路出口匝道：由



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或聘請義交人員負責。

(3)活動會場秩序維持及周邊行人引導：由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負責。

2、使用河濱公園場地及自行車道之體育活動：由主辦單位自募工作人員或聘請義交人員協助活動場地交通維護事宜，警察機關視交通狀況派遣警力，並以加強巡邏方式，於周邊道路機動交通疏導。

正本：本局各分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苗栗縣政府各單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本局交通警察隊

2015-06-12
15:29:53



訂



線

苗栗縣政府--簽核意見表

公文文號：1045311801

主旨：有關民間體育活動協助交管勤務派遣原則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審查使用道路辦理體育活動，其流程如簽辦附件。 學校單位辦理使用道路辦理體育活動，比照辦理。 陳閱後，紙本文及簽辦附件送會本處各科知悉。	體育保健科 輔導員 林克敏 104/06/12 16:33
如擬	體育保健科 科長 李元友 104/06/14 12:55